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8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三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對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規定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3日期間，先後以準備狀、聲請重新審理狀、聲請補充判決狀等，對於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5號裁定表示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